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紫娟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0
電子信箱：tnpatpur@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41656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656166A00_ATTCH1.pdf、1656166A00_ATTCH2.odt、
1656166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業經教育部於114年11月25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42602975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25日臺教師(四)字第1142602975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科員，電話：(02) 7736-5540。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